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545 號 委員提案第 1411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管碧玲、許智傑、李昆澤、何欣純、陳歐珀、劉擢豪等 23 人，鑑於廣告對於民眾具有一定之影響力，而醫療行為會影響民眾身體健康，隨著醫學美容診所愈來愈多，不實醫療廣告充斥，已嚴重扭曲醫美發展。民眾可能因醫療廣告內容不正確、誇大或刻意降低醫療行為之負面效果，而作出不正確之判斷或產生不正確之理解，在醫療行為後造成身體莫大損害，其後續照護更往往轉由健保買單，實屬不公。為維護國內良好之醫療品質，特擬具「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加重不實醫療廣告之處罰，以免民眾一再因不實醫療廣告蒙受損害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醫學美容診所愈來愈多，醫美廣告也出現不少問題，明明是衛生署沒有核准的醫療廣告，卻大作宣傳，如「衛生署核准有效植髮、禿頭阿伯變型男…」等。不實醫療廣告充斥，已嚴重扭曲醫美發展，誤導消費者。不少醫美廣告更隱匿風險資訊大打廣告、亂促銷的醫師大賺錢，固守專業本分的醫師反吃虧，嚴重扭曲醫療廣告與透過網路傳播資訊的良善本意，甚至性器整形也大打醫美廣告，完全無視於社會觀感。
- 二、現今醫美廣告大多未寫清楚所標榜效能的證據來源與刊登日期，民眾難辨真實性。且其內容難辨認醫師認證資格、所用器材是否合格，甚至分不清是誰架設的網路資訊。過去發生過改裝抽脂機造成病患燒傷、診所使用未經核准的材料隆乳，以及民眾進行抽脂造成的嚴重細菌感染併發器官衰竭，這些事件都凸顯醫療廣告未能提供充分醫療專業資訊或語焉不詳，民眾難以進一步查證或辨別醫療品質的好壞，而造成的危險。
- 三、整型美容、植牙、近視雷射因廣告不實讓民眾誤信後衍生之醫療糾紛頻傳，不僅對於病患個人造成傷害，其後續醫療照護往往需轉由健保買單，稀釋了許多堅守崗位，提供基層醫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療與急重症專科照護的給付點值，實屬不公。

四、由於醫美行為獲利不菲，不少業者不惜刊登不實廣告以求攬客。為杜絕此一亂象，特將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、第一百零四條之本罰鍰增加十倍，並加重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之時間，以免再有不肖業者以獲利為目的，以不當廣告吸引民眾上門。

提案人：	邱志偉	管碧玲	許智傑	李昆澤	何欣純
	陳歐珀	劉權豪			
連署人：	姚文智	潘孟安	劉建國	陳唐山	段宜康
	楊 曜	趙天麟	李俊邑	黃偉哲	葉宜津
	林淑芬	蕭美琴	鄭麗君	邱議瑩	李應元
	許忠信				

## 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</u>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一條、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十四條、第七十二條、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</p> <p>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。</p> <p>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處<u>三個月</u>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：</p> <p>一、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。</p> <p>二、以非法墮胎為宣傳。</p> <p>三、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一條、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十四條、第七十二條、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</p> <p>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。</p> <p>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：</p> <p>一、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。</p> <p>二、以非法墮胎為宣傳。</p> <p>三、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。</p>	<p>一、因醫美診所興起，坊間充斥許多不實醫療廣告，此舉已嚴重影響並誤導民眾，產生錯誤判斷，進而對身體健康產生莫大傷害。</p> <p>二、由於醫美行為獲利不菲，不少業者不惜刊登不實廣告。為杜絕此一亂象，特將本條中之罰鍰增加四倍，並加重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之時間，以免再有不肖業者以獲利為目的，以不當廣告吸引民眾上門。</p>
<p>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<u>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</u>罰鍰。</p>	<p>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由於醫美行為獲利不菲，不少業者不惜刊登不實廣告。為杜絕此一亂象，特將本條中之罰鍰增加四倍，以免再有不肖業者以獲利為目的，以不當廣告吸引民眾上門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